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中一环验（2023）0002号

项目名称：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

委托单位：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编制单位：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伟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806892009	电话：	0577-8867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5799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升路 1188 号温州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北楼 4-5 层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升路 1188 号温州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北楼 4-5 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世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世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9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299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09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3 月 16 日；</p> <p>8、《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p>				

	<p>心）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p> <p>9、《关于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21〕032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5月12日；</p> <p>10、《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2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24</td> <td>≤31</td> <td>≤4.0</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0</td> <td>24</td> <td>≤0.82</td> <td>≤0.2</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45</td> <td>24</td> <td>≤5.1</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标准 (无量纲)</th> <th>监控点</th> <th>限值 (无量纲)</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24</td> <td>6000</td> <td>厂界标准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24	≤31	≤4.0	氯化氢	≤100	24	≤0.82	≤0.2	硫酸雾	≤45	24	≤5.1	≤1.2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无量纲)	监控点	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4	6000	厂界标准值	20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24	≤31	≤4.0																																	
氯化氢	≤100	24	≤0.82	≤0.2																																	
硫酸雾	≤45	24	≤5.1	≤1.2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无量纲)	监控点	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4	6000	厂界标准值	2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VOCs
排放量（t/a）	≤0.34	≤0.034	≤0.102	≤0.2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位于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升路 1188 号温州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北楼 4-5 层，员工 10 人，设食堂，不设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 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审批（温环建〔2012〕097 号），审批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68681 万元，总占地面积 140740.6m²，包括 3 座仓库、管理办公楼、生活服务楼等。后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设施及综合服务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审批（温环建〔2020〕028 号），审批内容为：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173.64 亩，项目新增投资 99122 万元，新增查验区、检疫处理房、服务大楼、隔离围网巡逻通道和新建行政卡口等，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2021 年 9 月 15 日，企业由温州现代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详见附件七）。

为满足国家和社会对温州综合保税区进出口食品和消费品安全监管检测的需求和要求，现企业建立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检测中心。2021 年 4 月，公司委托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建〔2021〕032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整体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仪器见表 2-1。

表 2-1 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顶空-气相色谱仪	台	1	1	
2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LC-MS/MS)	台	1	1	
3	全自动固液一体吹扫捕集	台	3	2	
4	气相色谱仪	台	2	2	
5	全自动热解析仪+气相色谱	台	4	1	
6	自动进样液相色谱仪	台	2	3	
7	食包装检测套装	台	33	39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GC-MS)	台	2	2	

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台	1	2	
10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GC-MS/MS)	台	2	2	
11	原子荧光	台	1	1	
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仪 (ICP)	台	1	1	
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1	
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1	
15	全自动生物降解测试系统	台	1	1	
16	红外水份分析仪	台	1	0	
17	元素分析仪	台	1	1	
18	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	台	1	1	
19	真空冷冻干燥机	台	1	0	
20	超纯水系统	台	1	1	
21	超纯水一体机	台	1	2	
22	微波消解	台	2	2	
23	旋转蒸发仪	台	2	3	
24	低温冷藏冰箱	台	6	8	
25	低温冷藏柜	台	10	6	
26	电热板	台	2	2	
27	离心机	台	7	15	
28	红外测油仪	台	1	1	
29	电位滴定仪	台	1	1	
30	BOD 测定仪	台	1	0	
31	研磨机	台	2	0	
32	样品保存箱	台	3	2	
33	恒温培养箱	台	2	2	
34	干燥箱	台	6	5	
35	恒温水浴振荡器	台	2	2	
36	往复式振荡器	台	2	3	
37	超声波清洗器	台	3	3	
38	恒温水浴锅	台	3	3	
39	电子天平	台	7	11	
40	pH 计	台	4	4	
41	氮吹仪	台	2	2	

42	均质器	台	2	2	
43	生化培养箱	台	8	8	
44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分析系统	台	1	1	
45	霉菌培养箱	台	2	2	
46	超低温冰箱	台	1	1	
47	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台	4	4	
48	智能微生物培养系统	台	1	1	
49	微生物膜过滤系统	台	1	1	
50	过氧化氢消毒器	台	1	1	
51	均质器	台	1	1	
5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1	1	
53	固相萃取仪	台	2	2	
54	冷加热循环器	台	1	1	
55	快速溶剂萃取仪	台	1	1	
56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台	1	0	
57	一批采样设备	台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试剂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试剂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乙腈	L/a	225	50	
2	甲醇	L/a	160	50	
3	石油醚	L/a	85	20	
4	冰乙酸	L/a	5	2	
5	无水乙醚	L/a	5	2	
6	硝酸	L/a	30	10	
7	盐酸	L/a	10	3	
8	氢氧化钠	Kg/a	5	1	
9	甲苯	L/a	16	5	
10	正己烷	L/a	96	5	
11	乙酸乙酯	L/a	24	10	

12	硫酸	L/a	5	2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2 年 7-11 月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仪器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和制备纯水用水，来自自来水，实验室用水情况见附件四，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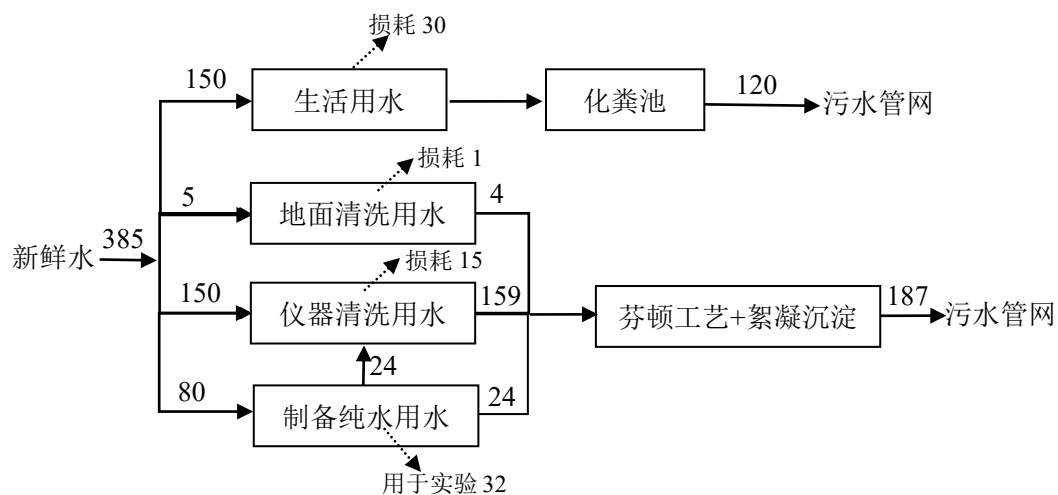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验室检测流程见图 2-2，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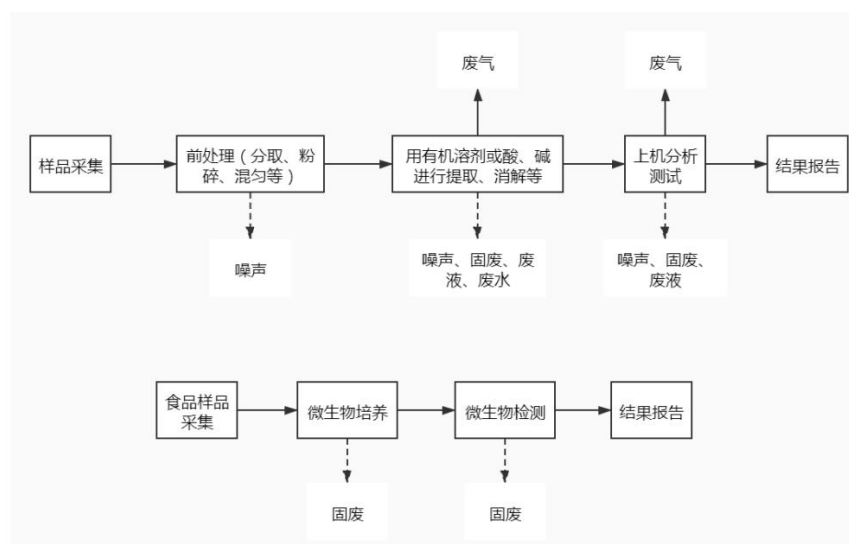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验室检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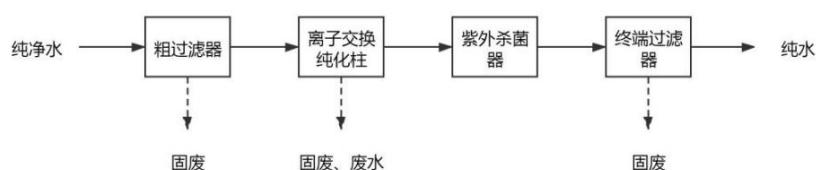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制备纯水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和恶臭气体。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实验室设备和风机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和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部分设备与环评有所出入，详见 2-1，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设备减少不影响其产能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制备纯水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室废水经“芬顿工艺+絮凝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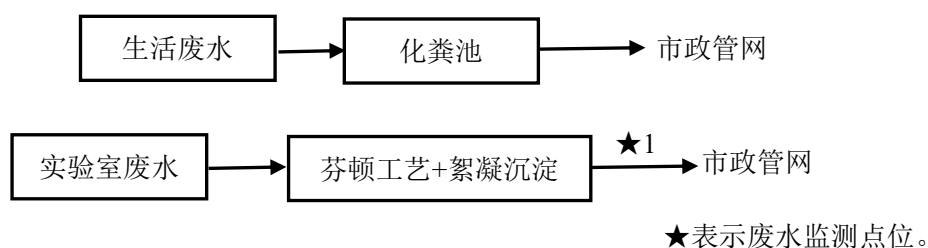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及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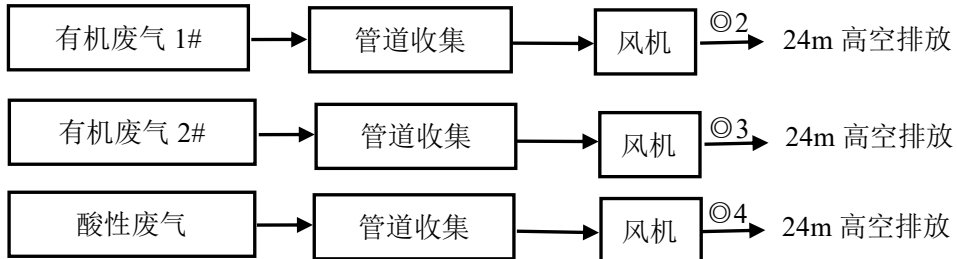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2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市政管网
仪器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59	设置管道同意收集生产 废水经“芬顿工艺+絮凝 沉淀”处理，处理达标后 纳管	收集后，经“芬顿工艺+ 絮凝沉淀”处理后，排 入市政管网
地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4		
制备纯水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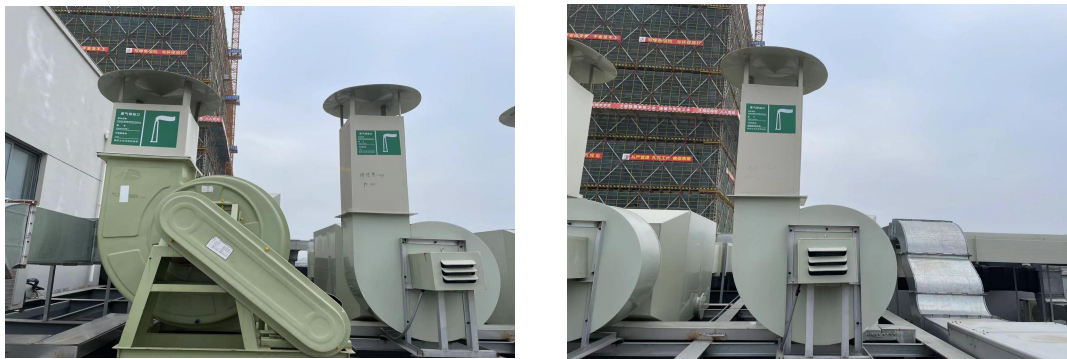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和恶臭气体，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分别收集后经四个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酸性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3，废气排放口现场照片见图 3-4。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放口1~2#

酸性废气排放口

图 3-4 废气排放口现场照片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高排放。	有机废气操作均在操作试验台或通风柜中进行，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分别收集后经四个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酸性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			酸性废气操作均在操作试验台或通风柜中进行，酸雾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风机设于楼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	实验室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实验区域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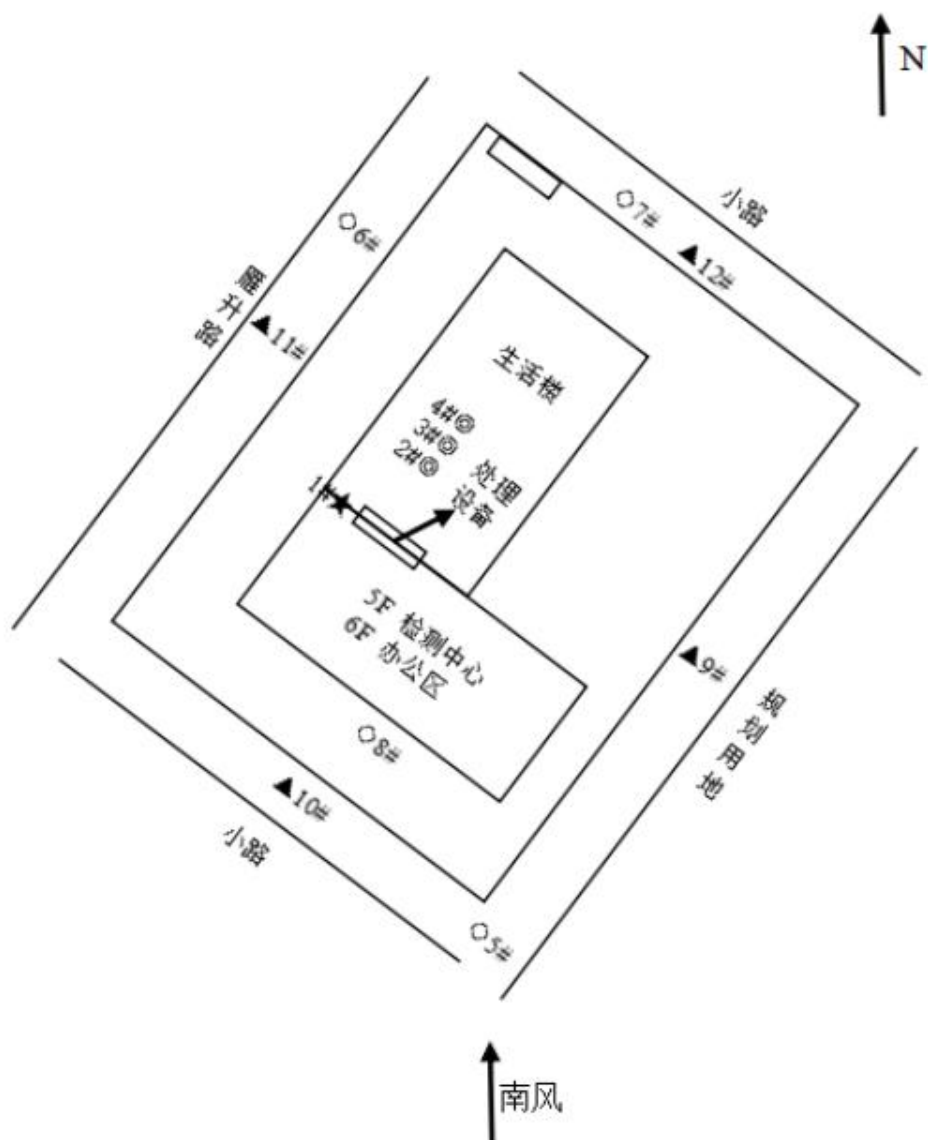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和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	一般固废	0.02	经高温灭活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经高温灭活后，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	一般固废	0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暂未产生
废粒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		
废尼龙滤芯	一般固废	0		
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0.0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已和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签订收运服务合同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0.1		

注：预计产生量根据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2 月核算。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5。



注：★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升路 1188 号温州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北楼 4-5 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及“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改建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关于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21〕032 号），详见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升路 1188 号温州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北楼 4-5 层，项目总建筑面积：2300m²，项目总投资 2998 万元，拟建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具体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p>	<p>项目部分设备与环评有所出入，其他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p>
<p>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仪器清洗废水、浓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仪器清洗废水、浓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室废水经“芬顿工艺+絮凝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p> <p>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水排放口中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

<p>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实验室废气。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p>	<p>项目实验室涉及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操作均在实验操作台或通风橱内进行，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分别收集后经四个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1#和有机废气排放口 2#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酸性废气排放口中的氯化氢和硫酸雾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硫酸雾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检测中心 1F 大门口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4、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及 4 类标准。</p>	<p>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实验室区域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4#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 3#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p>
<p>5、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废聚丙烯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和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和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经灭活后汇同废聚丙烯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非危化品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废物为实验室废液、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和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经高温灭活后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环卫部门清运，非危化品包装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和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已和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签订收运服务合同，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暂未产生。</p>

6、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5-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

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mV 计	SX711	pH 值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烟气流速监测仪	MH3041A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校准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氯化氢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氯化氢、硫酸雾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WZZY-030
报告编制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董大钦	项目负责人	WZZY-019
报告审定人	曾愉乐	技术负责人	(验监)证书第 201557088
其他成员	谢娇	质量负责人	WZZY-002
	陈自翔	有机实验员	WZZY-059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mg/L)	实测值(mg/L)	质控要求(mg/L)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MYB22020269-01	23.6	23.6	±2.2	合格
氨氮	MYB21080200-05	2.09	2.04	±0.10	合格
总磷	MYB22020150-01	1.55	1.54	±0.11	合格
总氮	MYB22020159-10	0.499	0.483	±0.039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mg/L)	原样测得浓度(mg/L)	平均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HY230002-S-1-1-1-PX	17	16	18	3.0	≤20	合格
氨氮	HY230002-S-1-1-1-PX	0.997	0.958	0.978	1.1	≤15	合格
总磷	HY230002-S-1-1-1-PX	<0.01	<0.01	<0.01	0	≤25	合格
总氮	HY230002-S-1-1-1-PX	3.93	4.00	3.96	2.6	≤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质控检查见表 5-6。

表 5-6 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mg/m ³)	检测浓度(mg/m ³)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非甲烷总烃	总烃	4.286	4.48	4.5	≤10	合格
	甲烷烃	4.286	3.86	9.9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3-02-23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实验室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石油类	1 天/4 次

注：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中简化程序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污染种类排除生活废水，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天/3 次
◎3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4	酸性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	
○5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6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	
○7	厂界下风向 2#		
○8	检测中心 1F 大门口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9	厂界 1#	昼间噪声	1 天/1 次
▲10	厂界 2#		
▲11	厂界 3#		
▲12	厂界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23日），实验室各类检测正常进行，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7-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噪声
厂界 1#▲9	2023-02-23	53
厂界 2#▲10		54
厂界 3#▲11		57
厂界 4#▲12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厂界 1#、2#、4#)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厂界 3#)		≤70
注：1、数据引用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30002； 2、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结果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02月23日：晴，风速 2.6m/s。		

续表七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1	实验室废水排放口	2023-02-23	第一次	无色澄清	7.7	<4	16	3.6	0.978	<0.01	3.96	0.07
			第二次	无色澄清	7.9	<4	15	3.4	0.957	0.01	3.87	0.06
			第三次	无色澄清	7.9	<4	18	3.9	0.981	0.01	4.00	0.08
			第四次	无色澄清	7.6	<4	17	3.8	0.930	<0.01	3.92	0.09
			日均值（范围）		7.6~7.9	<4	16	3.7	0.962	0.01	3.94	0.0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20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数据引用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30002。

续表七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臭气浓度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	2023-02-23	5.38	5.09	4.76	5.08	/	0.130	≤120	≤31	24	25580
		臭气浓度		72	63	85	/	/	/	≤6000	/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排放口◎3	非甲烷总烃		7.16	6.62	7.10	6.96	/	0.154	≤120	≤31	24	22135
		臭气浓度		72	63	85	/	/	/	≤6000	/		
酸性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4	氯化氢		5.2	5.5	4.6	5.1	/	6.95×10 ⁻²	≤100	≤0.82	24	13561
		硫酸雾		1.2	1.4	1.5	1.4	/	1.85×10 ⁻²	≤45	≤5.1		13550
		臭气浓度	63	63	72	/	/	/	≤6000	/			

注：1、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30002；

2、臭气浓度数据引用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ZB2302147。

续表七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5	非甲烷总烃	2023-02-23	1.41	1.36	1.21	1.59	≤4.0
厂界下风向 1#○6			1.56	1.54	1.59		
厂界下风向 2#○7			1.56	1.53	1.48		
厂界上风向○5	氯化氢		0.08	0.06	0.07	0.15	≤0.20
厂界下风向 1#○6			0.13	0.11	0.13		
厂界下风向 2#○7			0.13	0.12	0.15		
厂界上风向○5	硫酸雾		0.024	0.020	0.019	0.038	≤1.2
厂界下风向 1#○6			0.036	0.038	0.034		
厂界下风向 2#○7			0.035	0.033	0.034		
厂界下风向 1#○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2#○7		<10	<10	<10			

注：1、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30002；
2、臭气浓度数据引用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ZB2302147。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中心 1F 大门口 ○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23-02-23	第一次	2.32	≤6
			第二次	2.27	
			第三次	2.26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30002。

项目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6。

7-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2-23	第一次	102.9	11.9	2.6	南风	晴
	第二次	102.8	13.4	2.9	南风	
	第三次	102.6	15.3	2.5	南风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23日），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各类检测正常进行，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中简化程序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污染种类排除生活废水，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23日），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废水排放口中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根据实验室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307 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15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15 吨，总氮年排放量为 0.005 吨，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23日），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排放口 1#和有机废气排放口 2#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酸性废气排放口中的氯化氢和硫酸雾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按实验室生产时间 300 天（8h）计，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有机废气排放口 1#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约为 0.0312 吨，有机废气排放口 2#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约为 0.0370 吨，故有机废气 1~4#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年排放量约为 0.136 吨，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23日），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硫酸雾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检测中心1F大门口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23日），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厂界1#、2#、4#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厂界3#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实验室废液、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和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经高温灭活后同生活垃圾和非危化品包装一起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和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已和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签订收运服务合同，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暂未产生。

总结论

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1、加强废气的收集工作，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实验区域内废气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运行台帐，待后续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产生时，妥善处理；

3、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1）032号

关于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现代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

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升路 1188 号温州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北楼 4-5 层，项目总建筑面积：2300m²，项目总投资 2998 万元，拟建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仪器清洗废水、浓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仪器清洗废水、浓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实验室废气。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及 4 类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微生物实验灭活的

细菌、废微生物检材、废聚丙烯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和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和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经灭活后汇同废聚丙烯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非危化品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清洁生产相应措施。按要求落实“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2日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二：主要仪器和试剂清单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顶空-气相色谱仪	台	1	1	
2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LC-MS/MS)	台	1	1	
3	全自动固液一体吹扫捕集	台	3	2	
4	气相色谱仪	台	2	2	
5	全自动热解析仪+气相色谱	台	4	1	
6	自动进样液相色谱仪	台	2	3	
7	食包装检测套装	台	33	39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台	2	2	
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台	1	2	
10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GC-MS/MS)	台	2	2	
11	原子荧光	台	1	1	
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台	1	1	
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1	
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1	
15	全自动生物降解测试系统	台	1	1	
16	红外水份分析仪	台	1	0	
17	元素分析仪	台	1	1	
18	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	台	1	1	
19	真空冷冻干燥机	台	1	0	
20	超纯水系统	台	1	1	
21	超纯水一体机	台	1	2	
22	微波消解	台	2	2	
23	旋转蒸发器	台	2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24	低温冷藏冰箱	台	6	8	
25	低温冷藏柜	台	10	6	
26	电热板	台	2	2	
27	离心机	台	7	15	
28	红外测油仪	台	1	1	
29	电位滴定仪	台	1	1	
30	BOD 测定仪	台	1	0	
31	研磨机	台	2	0	
32	样品保存箱	台	3	2	
33	恒温培养箱	台	2	2	
34	干燥箱	台	6	5	
35	恒温水浴振荡器	台	2	2	
36	往复式振荡器	台	2	3	
37	超声波清洗器	台	3	3	
38	恒温水浴锅	台	3	3	
39	电子天平	台	7	11	
40	pH 计	台	4	4	
41	氮吹仪	台	2	2	
42	均质器	台	2	2	
43	生化培养箱	台	8	8	
44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分析系统	台	1	1	
45	霉菌培养箱	台	2	2	
46	超低温冰箱	台	1	1	
47	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台	4	4	
48	智能微生物培养系统	台	1	1	
49	微生物膜过滤系统	台	1	1	
50	过氧化氢消毒器	台	1	1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51	均质器	台	1	1	
5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1	1	
53	固相萃取仪	台	2	2	
54	冷加热循环器	台	1	1	
55	快速溶剂萃取仪	台	1	1	
56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台	1	1	
57	一批采样设备	台	1	1	



仅环评验收使用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乙腈	L/a	225	50	
2	甲醇	L/a	160	50	
3	石油醚	L/a	85	20	
4	冰乙酸	L/a	5	2	
5	无水乙醚	L/a	5	2	
6	硝酸	L/a	30	10	
7	盐酸	L/a	10	3	
8	氢氧化钠	Kg/a	5	1	
9	甲苯	L/a	16	5	
10	正己烷	L/a	96	5	
11	乙酸乙酯	L/a	24	10	
12	硫酸	L/a	5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2 年 7-11 月核算。



附件三：危废协议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WZ-NHL-SJ-WZ-NHL-SJ-2023 01958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收运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唐晓华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13587886019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WZ-NHL-SJ-WZ-NHL-SJ-2023 01958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实验室废液、废物	HW49	900-047-49	5.00	20000.00	100000.00	塑料桶 5000 元/吨、 铁桶 3800 元/吨、废 化学容器 8500 元/吨 根据 2021 年国家危废 名录活性炭的代码由 原来 900-041-49 修改 为 900-039-49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250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0.00 元、危废运输费 0.00 元/吨(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19246701040008085

行号：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WZ-NHL-SJ-WZ-NHL-SJ-2023_01958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公司地址：瑞安经济开发区
电话/传真：1358788601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章）：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
桥下右侧（里北垵村）
电话/传真：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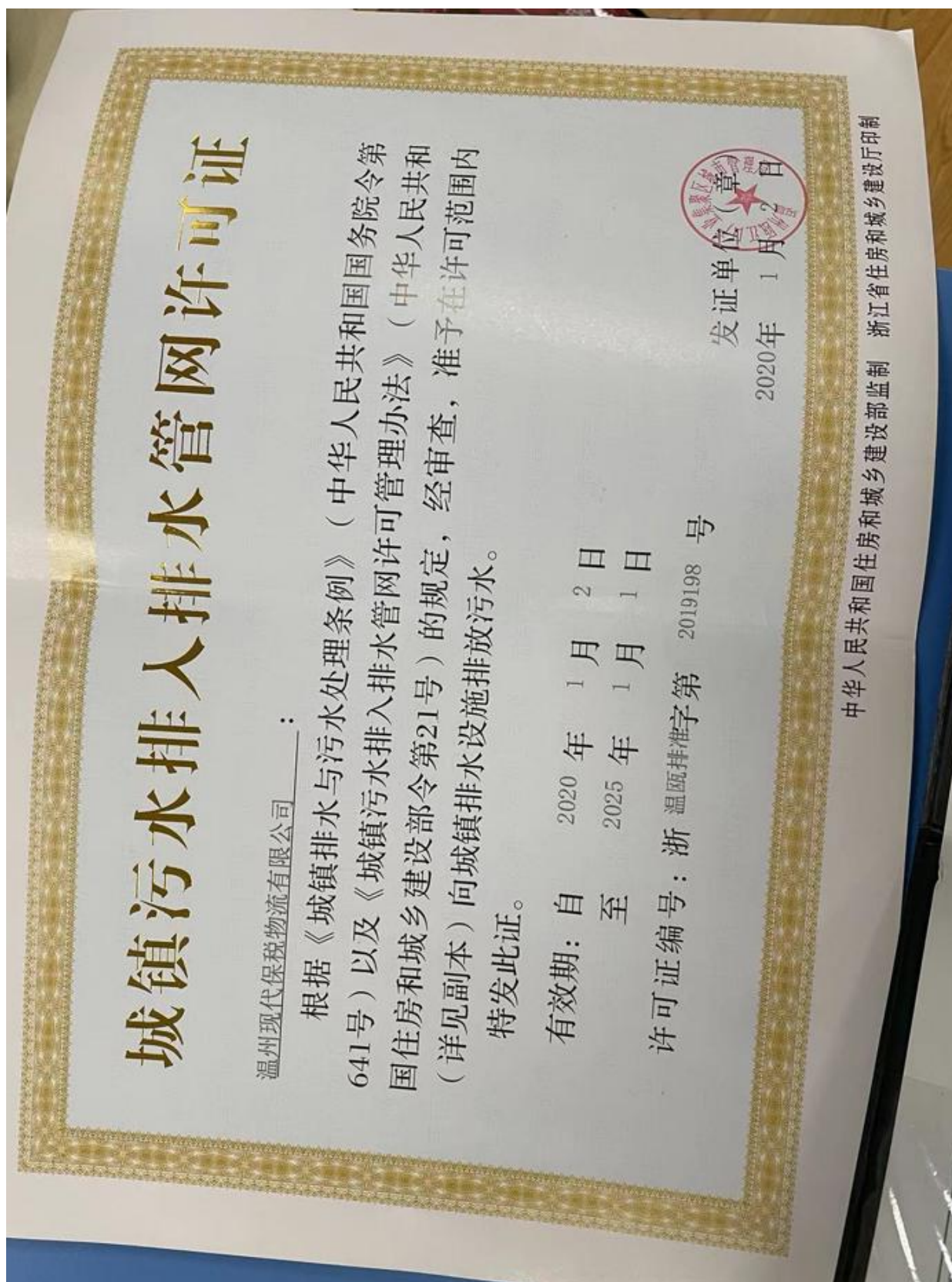
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附件四：排水证



附件五：废水设计方案

方案编号：S-SX220225-01

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
仪器清洗废水、浓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处理工程
(5m³/d)

优
化
技
术
方
案

新世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2月25日

附件六：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050135325E (1/1)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王俊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升路1188号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8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七：名称变更登记和更名的函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980135325E
 企业名称：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晋升路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俊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100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12-07-16
 经营截止日期：长期
 核准日期：2021-09-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4	名称变更	温州现代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08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现代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更名的函

各相关合作企业：

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温州现代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即日起，开据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现将变更后信息函告如下：

名称：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050135325E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升路 1188 号

电话：0577-5690915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中支行

账号：19205101040035106


以上内容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开始实行，特此函达。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附件八：危废台账

ZAIQ-RF(WZ)-3087			
编号：实验室废液	- HW49	- 900-047-49	
<h1>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1>			
单位名称：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黄凌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九：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30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升路 1188 号温州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北楼 4-5 层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王丽娜 王丽娜
Compiled by
审核人 叶德棠 叶德棠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乐 曾愉乐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03-13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2-23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02-23~2023-03-01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升路 1188 号温州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北楼 4-5 层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总磷、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其中 O8# 检测中心 1F 大门口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 A11# 厂界 3#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进行折算。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20183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201911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201911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实验室废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2023-0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 值（无量纲）	7.7	7.9	7.9	7.6	6~9
悬浮物 mg/L	<4	<4	<4	<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8	17	≤500
氨氮 mg/L	0.978	0.957	0.981	0.930	≤35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8
总氮 mg/L	3.96	3.87	4.00	3.92	≤70
石油类 mg/L	0.07	0.06	0.08	0.0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4	3.9	3.8	≤30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有机废气排放口 1#（排气筒高度 24m）	2023-02-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38	≤120
					排放速率 kg/h	0.137	≤31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09	≤120
					排放速率 kg/h	0.130	≤31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7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2	≤31
◎3#	有机废气排放口 2#（排气筒高度 24m）	2023-02-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1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59	≤31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62	≤120
					排放速率 kg/h	0.146	≤3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排气筒高度 24m)	2023-02-23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10	≤120
					排放速率 kg/h	0.156	≤31
硫酸雾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	≤45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5.1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4	≤45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5.1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	≤45		
			排放速率 kg/h	2.04×10 ⁻²	≤5.1		
氯化氢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2	≤100		
			排放速率 kg/h	7.06×10 ⁻²	≤0.82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5	≤100		
			排放速率 kg/h	7.51×10 ⁻²	≤0.82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6	≤100			
		排放速率 kg/h	6.27×10 ⁻²	≤0.82			
◎4#	酸性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4m)						

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硫酸雾	
◎5#	厂界上风向	2023-02-23	第一次	1.41	0.08	0.024
			第二次	1.36	0.06	0.020
			第三次	1.21	0.07	0.019
◎6#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56	0.13	0.036
			第二次	1.54	0.11	0.038
			第三次	1.59	0.13	0.034
◎7#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56	0.13	0.035
			第二次	1.53	0.12	0.033
			第三次	1.48	0.15	0.034
标准限值			≤4.0	≤0.20	≤1.2	

表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mg/m ³
○8#	检测中心 1F 大门口	2023-02-23	第一次	2.32
			第二次	2.27
			第三次	2.26
标准限值				≤6

表 4-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9#	厂界 1#	2023-02-23	晴	2.6	14:02~14:03	53
▲10#	厂界 2#				13:39~13:40	54
▲12#	厂界 4#				13:53~13:54	54
标准限值					≤60	

表 4-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11#	厂界 3#	2023-02-23	晴	2.6	13:46~13:47	57
标准限值					≤70	

表 5、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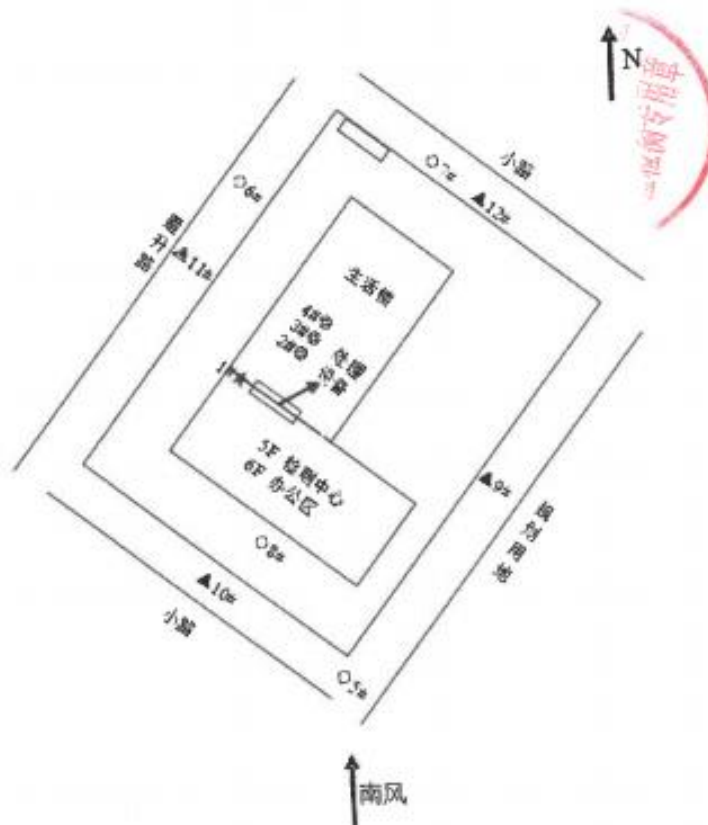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2-23	第一次	102.9	11.9	2.6	南风	晴
	第二次	102.8	13.4	2.9	南风	
	第三次	102.6	15.3	2.5	南风	

表 6、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C	
◎2#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排气筒高度 24m)	非甲烷总烃	2023-02-23	第一次	15.3	25481	-0.37	1.7	17
				第二次	15.5	25598	-0.38	1.8	19
				第三次	15.6	25662	-0.37	1.8	2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 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3#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排气筒高度 24m)	非甲烷总烃	2023-02-23	第一次	16.8	22245	-0.35	2.0	19
				第二次	16.6	22128	-0.27	1.7	18
				第三次	16.3	22032	-0.27	1.5	16
◎4#	酸性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4m)	氯化氢		第一次	17.1	13573	-0.32	1.9	20
				第二次	16.9	13566	-0.31	1.7	17
				第三次	16.7	13543	-0.31	1.5	16
		硫酸雾		第一次	16.7	13550	-0.33	1.8	16
				第二次	16.9	13534	-0.35	1.9	18
				第三次	17.0	13567	-0.36	1.8	19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B2302147

项目名称 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检测专用章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7-68807111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未经同意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章，仅供内部参考使用；
- 5、由委托方抽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2774-2936号

邮编:325800

电话:15067852888

传真:0577-68807111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68807111

检测说明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升路 1188 号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升路 1188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评价标准	/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检测结果

表 1、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 月 23 日	有机废气①# 排气筒 (24m)	频次 1	25481	72
		频次 2	25598	63
		频次 3	25662	85
		最大值		85
	有机废气②# 排气筒 (24m)	频次 1	22245	72
		频次 2	22128	63
		频次 3	22032	85
		最大值		85
	酸性废气③# 排气筒 (24m)	频次 1	13573	63
		频次 2	13566	63
		频次 3	13543	72
		最大值		7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 月 23 日	厂界下风向 ○1#	频次 1	<10
		频次 2	<10
		频次 3	<10
		频次 4	<10
	厂界下风向 ○2#	频次 1	<10
		频次 2	<10
		频次 3	<10
		频次 4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升路1188号温州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北楼4-5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固废的除外）□首次申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7.956200 120.93861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1〕0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世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世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29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02月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07	-	-	0.0307	-	-	+0.0307	
	化学需氧量	-	16	500	-	-	0.015	0.34	-	0.015	0.34	-	+0.015	
	氨氮	-	0.962	35	-	-	0.0015	0.034	-	0.0015	0.034	-	+0.0015	
	总氮	-	3.94	70	-	-	0.005	0.102	-	0.005	0.102	-	+0.005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6.02	120	-	-	0.136	0.27	-	0.136	0.27	-	+0.136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